

证券代码：873618

证券简称：禧屋科技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苏州禧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6 年发生金额	(2025)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购买半成品、配件等	30,000,000	165,157.11	子公司增加，业务增加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出售成品、半成品、配件等	30,000,000	847,302.18	子公司增加，业务增加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股东资金拆入等	30,000,000	0	
合计	-	90,000,000	1,012,459.29	-

(二) 基本情况

1、郑州禧屋一建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新郑市辛店镇 S323 省道与具茨山路交叉口东南角(付李楼村)

经营范围：装配式住宅、工业化住宅、新型建材、混凝土结构构件的技术开发、技

术服务及设计；智能家居设备、智能控制设备、整体卫浴、整体厨房、集成家具的技术开发、设计、销售及安装；装潢装饰材料、陶瓷制品、卫浴洁具、五金交电、家用电器、水暖器材、木制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刘志宏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禧屋科技持股 51%。

交易内容：购买及出售成品、半成品、配件等。

2、郑州朗住住工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新郑市辛店镇 S323 省道与具茨山路交叉口东南角(付李楼村)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日用陶瓷制品销售；卫生洁具销售；家用电器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日用木制品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运输货物打包服务；家具制造；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夏晓涛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股东，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 49%股份。

交易内容：购买及出售成品、半成品、配件等

3、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坚朗路 3 号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建筑五金及金属构配件、装配式建筑五金构配件、不锈钢制品、智能楼宇产品、智能家居产品、物联网产品、智慧社区产品、电子产品、建筑门锁、门禁系统、紧固件、管廊产品、预埋槽道、抗震支吊架、橡胶制品、塑胶制品、硅胶制品、陶瓷制品、劳保用品、安防器材、家居产品、家用电器、照明器具、物料搬运设备、智能装备、机电设备、环卫设备、环保辅材、建筑工具、金属工具、化工

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钢丝绳、钢丝绳索具、钢绞线、建筑钢拉杆、桥梁缆索、索锚具、铸钢件、整体浴室、卫浴洁具、整体橱柜、密封胶条（含三元乙丙胶条）、防水材料、耐火材料、包装材料、轨道交通配套设备、商业通道闸机、净水设备及配件、智能养老系统、运动器材、智能测量设备、建筑及装饰装潢材料、办公用品及设备；工程安装与维修；技术及货物进出口；增值电信业务经营；普通货运（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电脑软件、日用品；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32154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白宝鲲

关联关系：公司股东，持股 3.92%

交易内容：向广东坚朗及其子公司出售成品、配件等

4、江苏禧屋新材料科技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苏盐园区锦苏路北侧 1 幢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池零配件生产；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五金产品制造；金属结构制造；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陶瓷制品加工制造；专业设计服务；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刘志宏

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交易内容：销售产品、配件及往来等

5、刘志宏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持股 43.85%

交易内容：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资金拆入等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为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显失公平或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当年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负面影响，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议案内容：公司结合 2025 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生情况，编制的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

苏州禧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全体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刘志宏回避表决。

苏州禧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全体监事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依据

公司以市场为导向，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与关联方确定交易价格。

（二）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按照市场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侵害其他股东和公司利益的行为。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管理层在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范围内根据实际业务开展的需要签订相关协议，对关联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责任、预计发生额等事项予以明确约定。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上述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的政策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日常性关联交易保证了公司的日常生产和经营。公司和关联方是平等双赢、互惠互利的关系，不会对公司造成任何风险，也不存在损失公司以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六、 备查文件

- 1、苏州禧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苏州禧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苏州禧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